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310號 委員提案第2096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麗善等21人，為因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改造，並符合實際人事作業需要，及參酌海岸巡防法第三條規定之用語，本席等特提出「國家情報工作法」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爰第七項將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修正為「海岸巡防機關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國家情報工作法現行法規，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，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，視同情報機關。由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改造，本席針對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內容修改相關行政機關名稱，以配合組織改造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馬文君 黃昭順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 
徐榛蔚 王育敏 林麗蟬 許毓仁 楊鎮浚  
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孔文吉  
簡東明 蔣萬安 廖國棟 柯志恩 盧秀燕  
陳雪生

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情報機關：指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。</p> <p>二、情報工作：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，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，所進行之蒐集、研析、處理及運用。應用保防、偵防、安全管制等措施，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，亦同。</p> <p>三、情報人員：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。</p> <p>四、情報協助人員：指具情報工作條件，知悉工作特性，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、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，經核准有案之人員。</p> <p>五、資訊：指以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或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。</p> <p>六、間諜行為：指為外國勢力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、收集、洩露或交付資訊者。</p> <p>    <u>海岸巡防機關</u>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</p> | 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情報機關：指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。</p> <p>二、情報工作：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，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，所進行之蒐集、研析、處理及運用。應用保防、偵防、安全管制等措施，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，亦同。</p> <p>三、情報人員：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。</p> <p>四、情報協助人員：指具情報工作條件，知悉工作特性，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、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，經核准有案之人員。</p> <p>五、資訊：指以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或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。</p> <p>六、間諜行為：指為外國勢力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、收集、洩露或交付資訊者。</p> <p>    <u>行政院海岸巡防署</u>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</p> | <p>為因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改造，並符合實際人事作業需要，及參酌海岸巡防法第三條規定之用語，爰第二項將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修正為「海岸巡防機關」。</p> |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（構），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，視同情報機關。

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（構），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，視同情報機關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